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IOTECH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生物科技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在百慕達繼續營業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7)

自願公告

與香港中文大學訂立諒解備忘錄

本公告乃由中國生物科技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自願作出，以使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經常得悉本集團之最新業務發展。

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香港中文大學(「中大」，連同本公司，統稱為「有關各方」)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據此，有關各方已經同意(其中包括)合作開發位於落馬洲河套地區之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的大灣區診斷與治療綜合研發轉化及應用中心(「大灣區癌症診斷與治療綜合研發轉化及應用中心」)。

訂立諒解備忘錄的原因及利益

中大成立於一九六三年，為研究型綜合大學，以「結合傳統與現代，融會中國與西方」為使命，蹈厲奮發，志在千里。董事會相信，與中大訂立諒解備忘錄將有利於本集團免疫細胞治療及硼中子俘獲治療業務板塊之發展，並有助於本公司打造大灣區癌症診療一體化中心，從而將提升本公司在香港乃至大灣區生物科技行業的地位以及市場份額。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生物科技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小林

香港，二零二三年五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劉小林先生（主席）、何詢先生、黃嵩先生及徐海音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鄒國祥先生、何俊傑博士及錢紅驥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 www.hkexnews.hk 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並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cbshhk.com 內。